

068

108

中共聊城市委文件

聊发(85)36号



中共聊城市委

关于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的通知

为了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，迎接省、地七月份组织的综合治理大检查，经研究确定，从六月十五日开始，组织一次全市社会治安检查活动，现将检查内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党委(支部)重视情况。能列入议事日程，分工有人管，当成大事抓，定期分析形势，有计划，有措施，有检查落实。
- 二、组织建立情况。治保、调解组织建立，人员配齐，进行了业务培训，能较好的发挥作用。对问题发现早，处理及时。责、权、利三落实。
- 三、法制建设情况。有教材，有宣讲骨干，能从实际出发，采取的形式，进行的内容，收到的效果。

四、对一般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和监外执行人员的管理情况，底数清，有措施，有效果。

五、治安承包责任制情况。建立了巡逻队、治安队，人员固定，职责范围明确，奖惩严明，报酬落实。

六、暂住户口的管理情况。底数清楚，登记及时，材料齐全，有专人管理。

七、法律事务所。人员落实，职责明确，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八、社会福利和殡葬改革。双优双抚工作落实，伤残人员得到安排及火化工作情况。

九、精神文明建设情况。是否充分发动群众，制定了乡规民约，开展了文明街道、文明村庄、文明单位及“一家八好”活动（即五好家庭，八好，好媳妇、好婆婆、好小姑、好妯娌、好邻居、好嫂子、好妈妈、好妻子）。

十、发案情况。上半年，各类案件、民间纠纷发生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百分比。

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研究，进一步贯彻市委聊发（1985）1号文件“批转市委政法委员会，关于一九八五年实现我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规划”，从现在起着手为大检查做好准备。

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印 发

共印三〇〇份